#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壹年六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莱恩精工”或“公司”）聘请，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慧和章希担任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慧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慧女士，审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至正股份 IPO、大连圣亚再融资、太平洋电缆 IPO、八方股份 IPO、南侨股份 IPO 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和参与祥云股份、欧贝黎、长虹能源、长虹民生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

**2、章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章希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部总监，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财富趋势 IPO、佛燃能源 IPO、钧达股份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经验和扎实的投行专业知识。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彪。

王彪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参与北摩高科（002985）、三达膜（688101）和博亚精工（300971）等首发 IPO 及多家企业改制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与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焦振熔、左宇。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HINE PRECISION ALLOY(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5,116.00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秀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5164

联系电话：0512-6638 0192

传　　真：0512-6638 0192

网　　址：www.szrzt.com

电子邮箱：le@rhine-ch.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铝制品、装饰装潢材料、门窗；销售：塑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商品（不含前置许可的商品）的分装、包装、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 | |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705.3344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821.3377 万股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 | |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赴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

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员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

存在重大变化。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莱恩精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双方签署了服务协议，服务费用金额为 18 万元（含税）。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8-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7.65 万元、7,649.67 万元和 8,42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888.32 万元、7,349.23 万元、7,992.08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项目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小结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科技创新方面**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

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并通过 PCT 授权境外专利 5 项。公司登高器具类产品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和市场美誉度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弗莱恩”牌铝梯被评为省著名商标，多项产品通过日本安全协会 SG 产品认证和美国 ANSI14 产品认证。

公司新建的研发中心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通过建设登高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工程实验室、铝合金材料性能检测分析实验室及制备成型研究实验室，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新能力，为改进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等提供必需的技术储备和支持。

**2、模式创新方面**

由于国内工业铝挤压材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研发技术能力相对滞后，高端深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偏少，部分高精度的产品依赖进口，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弱;而低端产品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秩序比较混乱。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公司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立足于铝合金材料性能的研究，注重轻量化、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登高器具产品上的应用，同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对高强度、轻量化的铝合金材料的深度研究及产品开发与随后生产基地的生产服务紧密结合，以实现公司在铝型材领域竞争力的突破。

我国登高器具行业起步较晚，登高器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国内对登高器具的生产标准要求略宽松，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整体产品结构不合理，低价竞争较为激烈，而由于低端产品附加值偏低，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因此行业内大部分加工企业的生产是以 OEM 代工为主。由于公司的产品自设立之初就以外销为主，而出口地区如美国、日本等对登高器具的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一直对产品品质保持着较高的要求标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开拓，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逐渐实现了从 OEM 向 ODM 的转换。

因此，相对于传统的铝型材和登高器具加工企业，公司的产品一直朝着高端

的方向进行发展，实现了模式的创新。

**3、业态创新方面**

在登高器具的经营领域，公司下游直接客户为梯具的品牌商，品牌方将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上进行投放，因此，公司并不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亦很难直接获取终端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在一般的合作过程中，制造商往往通过品牌商获取终端市场的反馈信息，然后在品牌商的指导之下对产品设计进行改进，即形成的是“终端市场-品牌商-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链条。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意识到了该链条形成信息的滞后性，因此尝试着从终端市场直接获取信息，创造性的形成了“终端市场-制造商”的信息反馈链条，从而能够快速掌握终端市场的需求，实现产品生产模式的调整和转换。

**4、新旧产业融合方面**

在铝型材生产方面，公司一方面向高精密度的铝型材产品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对传统铝型材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以实现在传统产品基础上的深化发展；在登高器具方面，公司一方面在原有传统产品的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终端市场，快速了解并响应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在原有品质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登高器具的周边产品领域。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的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实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多方面的创新，能够协助推动新旧产业的融合升级，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工业用品和日常消费品，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幅放缓，国际市场需求降低，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因素显现，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可能受到一定消极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波动较大或持续恶化，将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铝合金制品生产基地，与此同时，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公司等部分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研发设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进入到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当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无法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登高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且逐步实现了从 OEM 到 ODM 的转型，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设计能力，并形成了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模具设计、自动化设备设计的一系列创新活动，以更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登高器具领域内发展多年的国际知名品牌商，因此客户往往已经形成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以及产品符号，且各公司之间的文化差异较大，因此客户在产品设计环节的具体要求也不尽相同。在模式创新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理解客户的内在文化，则创新的效果可能会受到客户的质疑，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 Wing、Pica 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专利或技术授权使用的情形。作为被授权使用的一方，发行人在生产相应客户产品的过程中，被授权使用相关的专利或技术。虽然因被授权专利或技术而形成的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但是一旦上述技术或专利的授权事项被终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然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和铝型材，铝棒和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会根据需求与供应商在一定期间将加工费约定在一定区间内，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2018-2020 年铝锭价格波动趋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购销环节普遍采用以“铝锭价格”为基础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无法完全消除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销售相对集中。2018-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70.83% 和 78.07%，占比较高。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对公司采购的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所在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受美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虽然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美销售数量和定价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持续进一步恶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集装箱短期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以美国等境外区域为主，而境外的销售实现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2020 年受境外疫情的影响，国内出口业务的集装箱出现了短期的严重紧缺现象，因此，公司的部分订单因客户订不到舱位而无法按期发货，从而影响了公司收入的实现。目前，虽然集装箱的紧张程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是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公司的发货速度仍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专门设立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新的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被征收的风险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发行人所在经营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109 号的土地用途已经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目前该地块周围已经建设了部分商用住房及配套设施，该土地面临被政府征收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土地征收的正式通知，该土地被征收的时间和进度也尚未明确。如果该地块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进行经营场所的搬迁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因此会受到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25 人，员工数量规模较大。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改良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但公司仍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女士与张建元先生。张秀卓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90.00%的股权，张建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 7.10%的股权，张秀卓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瑞时、苏州本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4.82%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秀卓女士和张建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1.11%的股份，控制公司 75%的股份，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完善，目前公司共有 7 家境内子公司、5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公司分布在江苏和安徽，境外公司分布在香港和越南。由于公司在短期之内快速形成了江苏之外其他区域的布局，公司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境外公司的管控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之内快速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实现对江苏省外其他子公司的精准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财务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飞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931、GR201832002185），有效期三年；莱恩精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619，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963.76 | 811.27 | 836.4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667.78 | 1,576.18 | 1,354.47 |
|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28.91 | - | - |
| **合计** | **2,660.45** | **2,387.45** | **2,190.92** |
| 利润总额 | 9,508.44 | 8,829.87 | 7,126.74 |
| **税前利润占比** | **27.98%** | **27.04%** | **30.74%** |

如果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飞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并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相关的退税政策。2018-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和 80,133.67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8.03%、72.15%和 80.72%，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日本为主，2018-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1,133.95 万元、62,285.81 万元和 80,133.67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68.03%、72.15%和 80.72%。

2018-2020年度，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415.79万元、-267.25万元和1,388.45万元，对公司整体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美元/人民币汇率继续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境外需求和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2.21 万元、11,092.54 万元和 10,291.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1.19%和26.57%。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99.47%、99.72%和 99.76%，账龄结构相对较为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 Tricam、Werner、Pica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信誉度较高，回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出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大幅调整、财务状况恶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收购了 V&P 公司及其子公司莱恩越南，并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越南宝鹏。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际关系紧张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农村社会保险体系、无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风险。

（3）违章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莱恩精工和苏州飞华所在的经营场所均有一定建筑面积的违章建筑，上述违章建筑具有一定程度的被拆除的风险。虽然上述违章建筑主要是用于仓储之用，而非实际用于生产的场所，但是如若违章建筑被拆除，发行人将对目前的生产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且进行小规模的搬迁事宜，调整和搬迁的过程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及登高器具，生产过程中涉及挤压机、机床等危险性较高的专业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与意识，公司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诉讼失败的风险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将王忠喜（原告）诉瑞迈可（被告）的侵权责任纠纷、苏州鸿莱利铝业有限公司（原告）诉莱恩精工（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立案，目前相关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8.59 万元、18.12 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审理过程中。

如果上述诉讼案件被判决为支持原告的请求，则作为被告的发行人需要向原告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前期公司已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进行了慎重、全面的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能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德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和经营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境外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年度成本及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不利变化，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存在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导致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94%、33.08%和 25.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在短期内难以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较发行前一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9、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股票如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上市相关要求的，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的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作为苏州省内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2020 年度整体受疫情因素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波及公司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可见，铝合金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2、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1）铝型材

我国是铝挤压材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无论是铝挤压材的产量还是国内的年均消费需求增长速度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但是由于我国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人口众多，经济发展水平正处于发展阶段，人均耗铝量还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各行各业对铝挤压材的需求也正处于较快增长阶段。

工业铝挤压材作为我国铝挤压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尤其是伴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促进了我国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集装箱、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石油化工、能

源等众多工业产业的较快发展，这都需要大量的高质量精密工业铝挤压材，带动我国工业铝挤压材消耗需求的较快增长。

工业铝挤压材具有环保、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易加工成复杂形状、合金系列种类多、可选择范围广、易回收利用等优势。随着我国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工业铝挤压材在许多领域已逐步开始替代钢、铜等传统金属及塑料、木材等其他材料，这为工业铝挤压材的推广应用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2）登高器具

1）国内需求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登高器具行业从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例如，在登高器具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轻便、结实、多功能合一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在工具性能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尤其关注登高器具安全性、便捷性等方面的性能。消费者逐步认识到登高器具的优点，开始愿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购买高性能登高器具。

2）出口需求

结合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为美国的情况，美国每年进口的铝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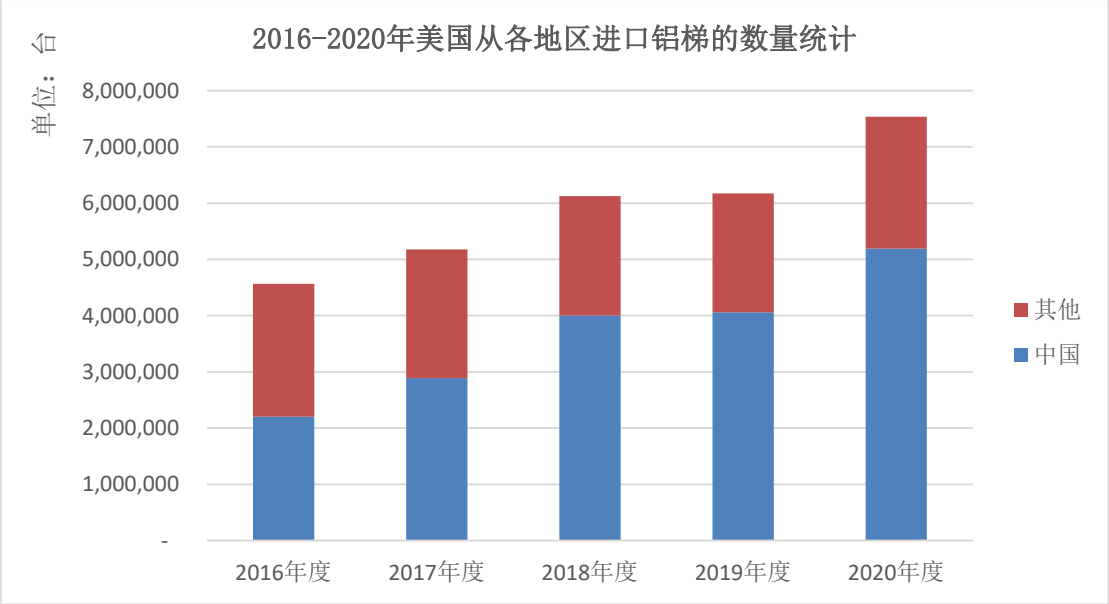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web.usitc.gov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由上图可知，美国每年从境外进口的铝梯产品，主要来自于中国，且每年进口的数量和金额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

**3、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在所有金属中蕴藏量最为丰富，是地球地壳蕴藏量最丰富的第三大元素，仅次于氧和硅，占地球固体表面重量约 8%。常用于加工的铝包括以原料铝土矿熔炼而成的原铝，以及由废金属制成的再生铝。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3,708 万吨，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也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彪

保荐代表人：

王 慧 章 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慧、章希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王慧　　章希

王 慧　　章希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